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熊慧： _____

晏永义： _____

李贵忠： _____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